

一一二年青年節臺北市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慶祝中華民國一一二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成就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奉獻服務社會國家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

四、遴選條件：各單位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(一) 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67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。

(二) 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
(三) 有具體優良傑出成就。

五、遴薦方式：

(一) 請提供表揚者以下資料：

1. 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，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（120-150 字），以供評選委員審查。

2. 自傳 1 篇（A4、16 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 字為限）及優良事蹟佐證資料。

3. 大頭照 1 張及生活照（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）2 張之電子檔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
(二) 推薦表及附件資料請於 112 年 2 月 22(星期三)前寄至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服務組收（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5 號 2 樓），並於信封註明社會優秀青年推薦；推薦表及照片電子檔請 mail 至電子信箱 cyctpmc@gmail.com。

(三) 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
六、評核遴選：

(一) 由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分函各機關、社團等單位，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並聘請臺北市社會賢達及專家、學者 3 至 5 人負責評選事宜。

(二) 評選核定之表揚名單將於 3 月 15 日，在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網站 (<http://tpmtc.cyc.org.tw/>) 公告，並另行通知。

七、表揚大會：

(一) 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將於臺北市青年節慶祝活動中隆重表揚，並另擇選一位代表接受全國表揚。

(二) 112 年臺北市各界慶祝青年節優秀青年表揚大會，定於 3 月 26 日下午 2 時，受獎通知將另行寄發。

八、附則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補充修訂之。